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墨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10月30日起，王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42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自1994至1996年間，王先生曾任沈陽協達美容化妝品公司（「沈陽協達」）銷售經理。並自1997年6月起擔任沈陽協達的總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3年10月期間，彼出任遼寧金田房屋開發公司副總裁。於2006年，出資成立上海富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朝」）（現稱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期擔任上海富朝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直至2009年3月。自2009年3月起，王先生不再擔任上海富朝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惟保留總經理一職至今。自2009年3月至今，擔任上海坤宏

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3月至今，彼擔任上海妙坤楚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至今，擔任中聯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佳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為文資淳信京台文化基金管理合夥人。王先生於2010年4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的長江房地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於2011年3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房地產戰略與金融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及於201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私募證券/地產投資總裁研修班結業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重要委任及角色，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提述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其它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跟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委任書，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從2014年10月30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王先生基於其任命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袍金及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王先生的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之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成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諸承譽先生及王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